

##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4月15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韩木林、王忠、杨东汉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是玉丰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2 元（含税），共计派发 56,160,000 元人民币；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柒拾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派克新材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银行授信，公司可以以自有资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或质押保证，并根据银行授信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是玉丰和宗丽萍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银行在上述授信范围内签署所涉及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质押或抵押担保等相关的申请书、文件、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专人就上述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种类及额度分配、利率、费率等条件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

是玉丰、宗丽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关联担保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相关文件对外报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就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